

# **上海市分布式共识技术协会**

## **理事会理事长、副理事长和秘书长选举办法**

### **(修改草案)**

一、根据本协会章程和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二、本届理事会设理事长 1 名，副理事长（副理事长单位）2 名（家），秘书长 1 名。

三、理事长、副理事长和秘书长每届任期与理事会相同。如因请辞、被罢免或其他原因致使任期内出现空缺的，可由理事会补选。新的理事长、副理事长或秘书长任期与当届理事会剩余任期相同。

四、参加选举的理事人数为应到会理事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时，方可进行选举。

五、理事长、副理事长和秘书长选举采用无记名等额投票选举。

六、选票上盖有上海市分布式共识技术协会的印章，选票有效。选票上的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候选人或单位代表按姓氏笔画排列。

七、因故缺席的理事不能委托投票。

八、理事长、副理事长和秘书长选举设监票人 2 人。对发票、投票、点票、计票进行全过程监督。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候选人不得担任监票人。

九、理事对选票上的候选个人或单位，可以投赞成票，可以投反对票，也可以弃权：

(1) 投赞成票的，在候选个人或单位右侧方格内画“√”；

(2) 投反对票的，在候选个人或单位右侧方格内画“×”；

(3) 投反对票的可以另选他人，另选他人时，应将候选个人或单位代表的姓名、单位、职务填写在预留空格内，并在右侧方格内画“√”；

(4) 投弃权票的，在候选个人或单位右侧方格内画“△”，不得另选他人。

十、投票结束后，由监票人当众开箱，并开始进行验票、点票。收回选票等于或少于发出票数，选举有效；多于发出票数，选举无效，应重新投票选举。每张选票可选人数等于或少于应选人数为有效票，多于应选人数为无效票。

十一、候选个人或单位有效得票数超过发出选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方能当选。

十二、计票事项结束后，由监票人向理事会宣布计票结果。

十三、本选举办法由会员大会举手表决通过后执行。

上海市分布式共识技术协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四日